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53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

被告 宋明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伍仟零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原告於扣除開辦費及匯費後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X）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為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8.42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1.71%+8.42%=10.13%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

01 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
02 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
03 期1、2、3期各收取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4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8日
05 止，其後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計至114年8月8日止尚欠133萬5,052元(含本金133萬
07 4,552元及違約金500元)，即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
08 及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09 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線上申請貸款180萬元，對於本金餘額沒
12 有意見，但原本口頭跟我說利息是7%，後來簽的利息是10%
13 多，因為我自己沒有做確認，該還的我還是會還，因去年開
14 始身體不佳，將盡快還清等語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17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
18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19 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
20 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2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核對
22 人別資料、新個金徵審系統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利
23 率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
24 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
25 兩造間口頭約定借款利息為7%云云，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
26 難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27 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8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
3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31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4 法官 李家慧

05 法官 趙國婕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程省翰

11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12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133萬5,052元	133萬4,552元	自114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13%